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细军、曲咏海、黄卫民

2022 年 4 月 19 日